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44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519,6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67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4号。核准公司向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等42名交易对方发行总计114,585,06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新增股份均为限售股份,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或36个月。经深交所审核的上市日为2015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156,000,000股增加到299,585,062股。

因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盈利承诺金额,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于2017年7月回购注销了中麦控股有限公司、高霞、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夏秋红、邓长春、吴旻、杨方、孟梦雅、邓欢、高军、王丽玲等11名股东合计所持的3,957,538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99,585,062股减少至295,627,524股。

本次办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不涉及2017年度业绩补偿相关事宜。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

1、锁定期承诺

序号	股东名称	锁定期承诺
1	南昌宝梧实业有限公司	1、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60%。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2	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	
3	付杰	
4	柴志峰	
5	方莉	
6	姚婷	1、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已满12个月,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其他部分股权不满12个月,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60%。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备注: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限售股东未就其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2、盈利及补偿承诺

在本次重组中,王献蜀、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宝梧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格日勒图、高霞、葛伟、杨建朋、王玉香、陈灏康、付杰、夏秋红、武新明、柴志峰、邓长春、吴旻、黄金辉、杨方、张俊、赵铁栓、蔡洪雄、王志强、孟梦雅、袁博、周文国、邓欢、高军、罗爱莲、舒云、宋宏生、王丽玲、姚婷、段春萍、熊小勇、周远新、方莉、龚天佐、张世强和张昱平等40名补偿义务人承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15,000万元和20,000万元;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14,000万元和20,000万元。否则应按照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1)在承诺期内,如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数中的任一指标低于相应指标累计承诺金额,补偿义务人应逐年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如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相应的股份补偿数量或现金补偿金额应以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计算的金额中孰高者为准。

2)根据公司于2015年11月发布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在承诺期内,如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将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高霞、王丽玲、高军、邓长春、孟梦雅、夏秋红、杨方、吴旻、邓欢等11名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2)如前述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已转让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股份总数,下同)不足以补偿的,由其他28名补偿义务人进行股份补偿;该等28名补偿义务人仅对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参与补偿。

(3)如全部39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已转让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股份总数,下同)仍不足以补偿的,由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高霞、王丽玲、高军、邓长春、孟梦雅、夏秋红、杨方、吴旻、邓欢等11人进行现金补偿。

3)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本次重组前在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按补偿顺序全额分摊对上市公司的补偿。股份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权益作价÷本次发行价格)÷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补偿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本次重组前在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对应顺序补偿义务人本次重组前在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计出资额)

4)补偿义务人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5)补偿担保措施

如王献蜀、高霞及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义务的,王献蜀、高霞及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应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补偿责任。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所持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股东南昌宝梧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付杰、柴志峰、姚婷、方莉均为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各项承诺履行情况

1、锁定期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南昌宝梧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付杰、柴志峰、姚婷、方莉均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2、盈利及补偿承诺

因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盈利承诺金额,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于2017年7月回购注销了中麦控股有限公司、高霞、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夏秋红、邓长春、吴旻、杨方、孟梦雅、邓欢、高军、王丽玲等11名股东合计所持的3,957,538股股票。2016年度业绩补偿未涉及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仅对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参与补偿。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南昌宝梧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付杰、柴志峰、姚婷、方莉均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519,6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67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董监高任职情况
1	南昌宝梧实业有限公司	1,065,577	1,065,577	-	-
2	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	1,065,577	1,065,577	-	-
3	付杰	2,131,154	2,131,154	-	-
4	柴志峰	1,065,577	1,065,577	-	-
5	方莉	106,557	106,557	-	-
6	姚婷	85,246	85,246	-	-
合 计		5,519,688	5,519,688	-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0,875,992	27.36	-5,519,688	75,356,304	25.49
高管锁定股	857,626	0.29	0.00	857,626	0.29
首发后限售股	80,018,366	27.07	-5,519,688	74,498,678	25.2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4,751,532	72.64	5,519,688	220,271,220	74.51
三、总股本	295,627,524	100.00	0.00	295,627,524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45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福田法院")送达的案号分别为"(2017)粤0304民初54415号"和"(2017)粤0304民初54416号"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各一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18年3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9),详细披露了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告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诉公司合同纠纷案。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5日和2018年5月3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3、2018-70和2018-82)、2018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详细披露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3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9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收到《传票》、《举证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法院要求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到深圳福田法院就案号分别为"(2017)粤0304民初54415号"和"(2017)粤0304民初54416号"的合同纠纷案进行开庭审理。

深圳福田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将有关举证事项通知公司。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8-03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宏清先生召集并主持,并对本次紧急召开临时会议的安排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订案》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8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8-03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3日—2018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1、本次交易的方案

2.2、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2.2.1、交易对方

2.2.2、标的资产

2.2.3、审计、评估基准日

2.2.4、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2.2.5、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2.2.6、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2.2.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2.8、滚存利润安排

2.2.9、过渡期损益归属

2.2.10、人员及其他事宜安排

2.2.11、交割

2.3、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之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都属于特别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以上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对议案2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1至议案15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6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2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方案	√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审计、评估基准日	√
2.05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2.06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
2.07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
2.0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09	滚存利润安排	√
2.10	过渡期损益归属	√
2.11	人员及其他事宜安排	√
2.12	交割	√
2.13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之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按附件三《股东登记表》填写完善好相关内容进行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8日9:00-11:30,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期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夏明珠

2、联系电话:0755-23498707

3、传真号码:0755-82910168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518110

6、其他: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6",投票简称为"宏泽投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			
2.04	审计、评估基准日			
2.05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2.06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2.07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2.0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9	滚存利润安排			
2.10	过渡期损益归属			
2.11	人员及其他事宜安排			
2.12	交割			
2.13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00	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之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议案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1、请在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附件三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8年12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新宏泽"(股票代码:002836)股票_____股,现登记参加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

持有股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8-060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军、黄娅妮的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军、黄娅妮目前正筹划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的事项,可能涉及某国有企业或其指定主体公司受让其大部分股份,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目前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方案尚需双方充分磋商。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 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多喜爱;股票代码:002761)自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0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0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评估师、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于2018年12月3日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关注函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目前尚在工作过程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申请,关注函回复工作将延迟至2018年12月8日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